

三、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——就业创业赋能中心、“家门口”就业服务站运营及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能力培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/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——就业创业赋能中心、“家门口”就业服务站运营及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能力培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华普亿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24217.1268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022.19910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普亿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3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